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645號

原告 恩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漢

原告 揚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力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新山莊自治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061元（計算式：298,000+1,061【詳附件】=299,061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涂宸宇

附件：

01

